嘉義縣阿里山鄉學生獎學金申請辦法

 依據:中華民國111年8月23日阿鄉民字第1110012182號函

 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及二十七條自治規則制定規則經首

 長核可後公告

 嘉義縣政府中華民國111年11月1日府教學特字第

 1110266264號函同意備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一條 |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、二十七條訂定。 |
| 第二條 | 嘉義縣阿里山鄉（以下簡稱本鄉），為鼓勵本鄉籍學生敦品勵學，特訂定本辦法。 |
| 第三條 | 獎學金之申請人得為學生本人或其父、母。申請人須符合下列各款條件，始得申請：一、須設籍本鄉滿一年並繼續居住而未遷出者二、如以父或母為申請人時，除符合前款設籍條件外，其在學子女亦須設籍本鄉滿一年。三、學生之在校成績標準如下：（一）智育成績：大專院校（含研究所）、高中、高職、國中平均八十分以上，無任何一科低於六十分者。（二）德育成績：大學、大專、高中、高職平均八十分以上。 |
| 第四條 | 獎學金每學期發給一次，其金額如下：一、大專院校（含研究所）學生，每名五千元。二、五專前三年，高中、高職學校學生，每名三千元。三、國中學校學生，每名一千元。 |
| 第五條 | 申請人應檢附下列資料於申請期間向本所或各村辦公處提出申請：一、填寫申請書一份（向村幹事索取或於本所網站自行下載）。二、繳驗成績證明書正本一份（如影本須加蓋學校章戳）及申請人印章。三、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、學生證影印本（學生證內需有該學期註冊章以示在學，如為當學期畢業生，應附畢業證書）。四、申請人存摺封面影本一份，如非阿里山地區農會者，須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。申請人檢附之資料如有虛偽不實經查證屬實者，應負相關法律責任，並無條件返還不當得利之金額；未依本辦法規定內容或期限繳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者，其損害之權益應自行負責。 |
| 第六條 | 每年申請時間：第一學期自9月16日起至10月15日止，第二學期自3月1日起至3月31日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 |
| 第七條 | 凡符合政府核准立案之公私立大專院校（不含空、行專、空大、社區學院、函授學校、建教合作班、學分班、在職進修班）及中學（包括高中、各職校、國中）就讀之學生均可申請。 |
| 第八條 |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曾文及湖山水庫水質水量保護區回饋金支應，惟當年度該回饋金如有停止或撥款不足情形，得停止或調整發放金額。 |
| 第九條 | 本辦法經鄉鎮主管會議議決函報縣政府同意備查後公告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嘉義縣阿里山鄉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書 | 編號： |
| 收件日期： 年 月 日 |
| 申請人資料 | 申請人姓名 |  | 出生日期 |  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戶籍地址 |  　　村　　　鄰　　　　　　 　　號 | 電 話 | 　 |
| 設籍日期 | 　 | 　 | 設籍規定 | □ 符合 □ 不符合 |
| 阿里山農會代碼 | 866600 | 帳 號 | 　 |
| 其它金融機構 | 　 | 帳 號 | 　 |
| 附 件 | □ 學生證影本（須有該學期註冊章） □ 在學證明書（須蓋學校章戳） |
| □ 成績單正本（如影本須加蓋學校章戳）□ 畢業證書 |
| □ 戶籍謄本 □ 戶口名簿 |
| □ 存摺簿影本 |
| 學生資料 | 學生姓名 | 　 | 出生日期 | 　 | 身分證字號 | 　 |
| 戶籍地址 | 　 | 電 話 | 　 |
| 設籍日期 |  | 設籍規定 | □ 符合 □ 不符合 |
| 學籍資料 | 　 |
| 與申請人關係 | 　 |
| 切結事項 | 茲切結以上檢附之資料若有虛偽陳述應負相關法律責任，並願將受領之獎學金繳回。 |
| **立切結書人：**　 |
| 審核結果 | □　符合辦法條款 　 |  核列金額　 |
| 　□ 第四條第一款（大專院校含研究所） |  □ 伍仟元整　 |
| 　□ 第四條第二款（五專前三年、高中職） |  □ 參仟元整　 |
| 　□ 第四條第三款（國中） |  □ 壹仟元整　 |
| □ 不符合規定　原因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 |
| 民 政 課 | 行政室 | 主計室 | 秘書 | 鄉長 |
| 村幹事：承辦員：課 長： |  |  |  |  |
| 備註 |  |

111年08月23日製表